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富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約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9,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